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、环

1.主要废水：生活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系统处理（预处理系统（格栅+调节池）
+ 厌氧处理系统+生化处理系统（A/O）+超滤+反渗透系统（DTRO）），该废水由电厂综合
利用，不对外排放，循环冷却排污水、化水站废水浓度较低，水质满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
理厂进水标准，经管道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；生活污水、车间冲洗水等进入厂区内
低浓度污水处理装置（格栅+污水提升泵+曝气污水调节池+水解酸化池+接触氧化池）处理
工艺处理后满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，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；
2.主要废气：焚烧炉焚烧垃圾产生的烟气，经过烟气净化系统处理（SNCR（炉内喷氨
水）+旋转喷雾半干法（石灰乳）＋干法（Ca(OH)2）+活性炭喷射+布袋除尘器），达标《生
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 的标准要求，经由 80m 高烟囱排放。石灰仓、
活性炭仓、飞灰仓的颗粒物经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
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后排放，垃圾库、渗滤液站等产生的臭气经过管道引至垃圾贮
坑，并作为一次进风至焚烧炉内燃烧处理，焚烧炉检修时，经由除臭装置处理，满足《恶
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的标准要求，经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3.主要固体废物：焚烧炉焚烧物留余残渣为炉渣，该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利用。烟气净
化处理后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，经过稳定螯合固化技术处置，满足《生活垃圾填埋场
污染控制标准》GB16889-2008，填埋至泌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。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矿
物油、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污废水系统膜处理工序的膜
定期更换和垃圾贮坑除臭（焚烧炉事故情况下启用）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厂内产生的生
活垃圾进入垃圾焚烧炉焚烧。
4.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三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审核企业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高强电话：18339225573